

条文 3.5.4(“生活便利” 第 6.2.6 条)

审查要点:

1. 设计说明中应说明能耗监测系统的组成和构架,应按分类(水、燃气、电、集中供冷、集中供热等)、分项(空调用电、动力用电、照明用电、特殊用电)、分户设置能耗计量,蓄能系统冷热源应设置分时计量电表,满足《公共建筑能耗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规程》(JGJ/T 285)、《四川省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规程》(DBJ51/T076)等现行标准要求。
2. 是否绘制能耗计量系统图。
3. 重点审核能源管理系统能否实现数据传输、存储(存储数据不少于一年)、分析功能。

审查材料:

1. 设计说明;
2. 设计图纸。